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 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省级有关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

根据原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和《云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办法》有关精神，为全面、客观、科学地评价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提升评审质量，在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中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凡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参加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合格。现将 2019 年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领导全省的考试考务工作。各州、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本地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申报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和现场确认等工作，省直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等工作。省卫生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承担全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的考务工作。

### 二、参加考试人员范围

---

参加2019年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的申报条件，不符合2019年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 三、考试内容、专业设置及考试方式

(一) 考试内容。着重考核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以及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考试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重点在于考查申报人员的专业实践技能。不指定考核大纲和考试用书。

(二) 专业、级别设置。2019年我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共设置112个考试专业（见《2019年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专业目录》附件1）。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三) 考试专业选择。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现从事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选择相应的专业报考，并与拟申报评审的专业、级别相一致（见《2019年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专业与申报考试专业对应表》附件2）。个人拟申报评审专业对应的报考专业未开考的（附件1所列专业之外的），经所在州、市卫生计生委审核，报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可选择相近专业参加考试。

(四) 考试形式。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员通过计算机操作完成整个答题过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总分为100分。

#### 四、考试报名事项

(一) 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员结合自己申报评审的专业，选取考试对应的专业在网上报名。

(二) 网上报名时间。网上统一报名时间为2月14-28日。申报人员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 www.21wecan.com)报名。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3)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三) 现场确认时间。全省报名现场资格审核、确认时间定于: 2月15日-3月19日。各州、市卫生计生委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人员网上报名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确认。期间，申报人员网上报名后，须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各类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州、市卫生计生委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未经现场确认的申报人员网上报名无效。具体报名事宜见《申报人员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附件4)。

委直属各单位、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人员到省卫生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确认。

(四) 申报人员资格审核。申报人员资格审核工作由州、市卫生计生委和省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州、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报考资格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考试专业与

申报评审专业是否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得参加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

(五)考场设置。2019年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设立昆明考点(负责驻昆的中央和省级单位、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楚雄州及全省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保山考点(负责保山市、德宏州、怒江州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红河考点(负责红河州、文山州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昭通考点(负责昭通市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大理考点(负责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临沧市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普洱考点(负责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

(六)准考证打印。申报人员在4月12-20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www.21wecan.com),完成考试准考证的打印。

### 五、考试日期、地点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4月20日	8:30-10:30
	11:00-13:00
	14:00-16:00
	16:30-18:30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 六、考试成绩效用

根据《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云人

社发〔2016〕107号)精神,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取得,卫生技术高级称职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将带入高职评审环节,并作为评审卫生技术高级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考试合格成绩三年内有效,成绩发布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七、其他事宜

(一)考试收费。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由各单位上缴。

(二)免试条件。参加我省援外以及其他救灾、援建、国际救援等特殊援助任务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当年的实践能力考试时间在执行援助任务期间无法参加考试的,当年可免于考试,直接参加当年度评审。

(三)其它。1.参加我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的人员,女性年满53周岁,男性年满58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无论考试成绩是否合格,均可申报当年度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成绩当年有效并作为当年度评审的参考依据。2.民族医药等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专业目录之外的专业,由省卫生健康委指定考试专业。

- 附件: 1. 2019年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专业目录
2. 2019年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申报评审专业与申报考试专业对应表

3.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4. 申报人员报名现场资格审核、确认注意事项



## 附件 1

## 2019 年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

## 专业目录 (112 个)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79	中医皮肤科
002	呼吸内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80	中医肛肠科
003	消化内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81	推拿科
004	肾内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82	中药学
005	神经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83	职业卫生
006	内分泌	045	医院药学	084	环境卫生
007	血液病	046	临床药学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08	传染病	047	护理学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09	风湿病	048	内科护理	087	放射卫生
011	普通外科	049	外科护理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12	骨外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13	胸心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4	神经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15	泌尿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2	卫生毒理
016	烧伤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17	整形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18	小儿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9	妇产科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20	小儿内科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21	口腔医学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22	口腔内科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03	地方病控制
024	口腔修复	063	普通内科	108	消毒技术
025	口腔正畸	064	结核病	109	输血技术
026	眼科	065	老年医学	110	药物分析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6	职业病	111	心电图技术
028	皮肤与性病	067	计划生育	112	脑电图技术
029	肿瘤内科	068	精神病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30	肿瘤外科	069	全科医学	114	中医肿瘤学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32	急诊医学	071	中医内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33	麻醉学	072	中医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34	病理学	073	中医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35	放射医学	074	中医儿科	119	介入治疗
036	核医学	075	中医眼科	120	重症医学
037	超声医学	076	中医骨伤科	121	中医护理
038	康复医学	077	针灸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78	中医耳鼻喉科		

## 附件 2

## 2019 年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 申报评审专业与申报考试专业对应表

申报评审专业			申报评审专业		
学科组	专业名称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学科组	专业名称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内科 儿科 —1	全科医学	069	药学 —5	中药学	082
	内科、普通内科	063		医院药学	045
	心血管内科	001		临床药学	046
	心电学技术（心电图）	111		药物分析	110
	呼吸内科	002	预防 医学 —6	职业卫生	083
	消化内科	003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91
	肾内科	004		环境卫生	084
	神经内科	00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脑电图技术	112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内分泌	006		放射卫生	087
	血液病	007		卫生毒理	092
	传染病	008		传染性疾病预防	088
	风湿病	00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儿科、小儿内科	020		地方病控制	103
	儿童保健	094		寄生虫病控制	090
	精神病	068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
	心理治疗	068		结核病	064
	老年医学	065		职业病	066
	急诊医学（内）	032		公共卫生	083/084/086/087/ 091
	重症医学	120		卫生检验技术	095 或 096
肿瘤内科	029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申报评审专业			申报评审专业			
学科组	专业名称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学科组	专业名称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外科 —2	外科	011	预防医学 —6	理化检验技术	096	
	普通外科	011		流行病学	088/089/090/103	
	骨外科	012		消毒技术	108	
	眼耳鼻咽喉 口腔 —7	胸心外科	013	眼耳鼻咽喉 口腔 —7	眼科	026
		神经外科	014		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	027
		泌尿外科	015		口腔医学	021
		小儿外科	018		口腔内科	022
		烧伤外科	016		口腔颌面外科	023
		整形外科	017		口腔修复	024
		麻醉学	033		口腔正畸	025
		急诊医学(外)	032		口腔医学技术	099
		肿瘤外科	030		皮肤病与性病	028
妇产科 计划生育 —3		妇科	019		综合医学 —8	病理学
	产科	019	病理学技术	052		
	妇产科	019	放射医学	035		
	妇女保健	093	放射医学技术	053		
	计划生育	067	放射肿瘤治疗学	031		
中医 —4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超声医学	037		
	中医内科	071	超声医学技术	054		
	中医外科	072	核医学	036		
	中医儿科	074	核医学技术	055		
	中医妇科	073	康复医学	038		
	中医骨伤科	07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中医肛肠科	080	临床医学检验	039至043		
	中医眼科	07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至061、070		
	针灸科	077	输血技术	109		
	中医耳鼻喉科	078	病案信息技术	098		
	中医皮肤科	079	介入治疗	119		
	推拿科	081	临床营养	044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护理学 —9	护理学 (按照聘用中级资格对应相应考试专业代码报考)	047、048、049、 050、051、121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7				
	中西医结合儿科	118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076				
	中医肿瘤学	114				

### 附件 3

##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确认考点：

报名序号：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现有资格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核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 审核意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以网上报名信息为准，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确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2019 年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 申报人员报名现场资格审核、确认注意事项

### 一、现场资格审核、确认时申报人员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核盖章后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从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

2. 按照报名条件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上述材料提供原件交考点审核,报名点收取复印件 1 套

3. 2018 年已参加高职考试的考生,登录云南卫生计生人才网(<http://www.ynwsjsrc.cn/>),打印 2018 年云南省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成绩查询单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确认。

### 二、申报人员报名基本信息填写要求

为加强考试信息管理,申报人员填报工作单位信息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名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名称。毕业学校及专业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信息填写。申报人员姓名与身份证上的姓名须一致。各州、市卫生计生委进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核时,应注意指导申报人员正确填写“确认考点”。

### 三、做好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网上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由申报人员本人负责。申报人员报名时应仔细阅读报名通知等相关文件，打印报名表前，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并在《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签署姓名，上交报名点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